

GF-2000-0209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  
（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程名称：阿图什市第八中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、  
施工蓝图设计、人防设计、附属配套设  
施设计采购项目

工程地点：阿图什市

合同编号：YC2024-W02（由设计人编填）

设计证书等级：建筑甲级、规划甲级

发包人：阿图什市教育局

设计人：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01月1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发包人：阿图什市教育局

设计人：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阿图什市第八中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蓝图设计、人防设计、附属配套设施设计采购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**第二条**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

**第三条**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现场地形图	1	2024.02	
2	用地红线	1	2024.02	
3	发改委批复	1	2024.02	
4	地勘报告	1	2024.02	

**第四条**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方案	4	2024.03.04	资料齐全后
2	初步设计文本	8	2024.04.01	资料齐全后
3	施工蓝图	8	2024.04.01	资料齐全后



**第五条**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32元/m<sup>2</sup> (大写: 叁拾贰元/平方米) 人民币, 合同总价以最终蓝图建筑面积结算为准, 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价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: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80	——	提交初步设计文本、施工图后
第二次付费	20	——	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

说明:

1.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2. 各阶段设计费支付方式见上表。

## **第六条** 双方责任

### **6.1** 发包人责任

**6.1.1**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准确性及时限负责,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

计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。

6.1.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6.1.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## 6.2 设计人责任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招标文件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按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范及标准执行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对审查结论负责。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

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员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协商定为实际损失设计费用。（按设计收费比例）

7.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3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## 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

8.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，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阿图什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发包人 肆 份，设计人 肆 份。

8.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9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0 其他约定事项：无

以下无正文

发包人名称：阿图什市教育局



(盖章)

设计人名称：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

委托代表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行号：

银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

委托代表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盐城市城南新区

新都街道新龙广场3号楼

20-22层

邮政编码：224000

电 话：0991-4182765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盐城市毓东支行

行号：105311037363

银行账号：

32001733736059999999